

債項

借款及債項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1,400,000元，包括短期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應付股東款項的人民幣4,600,000元及政府補助貸款約人民幣6,800,000元。

短期銀行貸款、抵押及擔保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北京銀行總計約人民幣5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其中，人民幣30,000,000元由本集團總賬面價值淨額約人民幣36,00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為擔保，餘下人民幣20,000,000元則由獨立第三方北京中關村科技擔保有限公司(「中關村科技擔保」)擔保。作為獲得擔保之條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奧藥業總賬面價值淨額約人民幣40,00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及位於昌平區的在建樓宇抵押予擔保人。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上述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年利率為5.58%。

中關村科技擔保有限公司是在中國北京市成立的一間擔保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向位於中國北京市中關村地區的中小型高新技術企業提供擔保服務。

應付股東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約人民幣4,6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股東款項細分賬載於下表：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隨後 結算狀況
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下的許可費用	542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九日結清
*其他(指本集團與生物物理所之間的經常項目交易)	4,031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六日結清
總計	<u>4,573</u>	

* 「其他」包括生物物理所於二零零一年授予百奧藥業之貸款及墊款，用於建造現有生產設施及其他營運用途。

政府補助撥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給予百奧藥業的補助撥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800,000元，其中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給予的兩筆無息撥款，分別為人民幣3,8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董事認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均為與本集團並無聯繫的中國政府實體。

根據「計劃投資2001 1087號文件—二零零一年國家發展和計劃委員會高科技投資商業化第三批預算特別資金(國債)投資計劃」，百奧藥業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任命，接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特別出資，並有權享有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指定出資者中國高新投資集團公司的出資總額人民幣4,000,000元。與此相關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百奧藥業與中國高新投資集團公司簽訂一份協議，據此中國高新投資集團公司表示作為國家資金出資者向百奧藥業出資人民幣4,000,000元。隨後百奧藥業僅獲取人民幣3,800,000元的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百奧藥業又從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獲得人民幣3,000,000元。根據「二零零四年政府投資項目計劃列表」，該項撥款用於建設本集團位於昌平園區的新的蚓激酶生產基地。新的生產設施一旦完工，上述資金將由百奧藥業償還或轉化為百奧藥業資本。

關於上述兩筆資助，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兩筆資助為百奧藥業之債務，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根據中國合同法，無規定期限之貸款債權人有權于任何時間要求還款，但需向債務人送達還款通知書，說明還款之合理寬限期。因此，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授予人無送達還款通知書，百奧藥業便無需償還上述兩筆資助。即使接到還款通知書，百奧仍有合理之時間償還該款項。

董事預期，新的蚓激酶膠囊生產工廠一旦完成，百奧藥業將償還資金，並認為該等資金轉化為百奧藥業資本的可能性甚微。根據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將貸款轉化為百奧藥業的股票只有在持有百奧藥業三分之二股權的股東對轉換提案投贊成票時才能通過，由於本公司擁有百奧藥業80%的絕對控制權並反對潛在轉換提案，所以董事認為該等資金轉化為百奧藥業資本的可能性甚微。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日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股份或債項、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交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償還供款及上文所述政府撥款。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均無重大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所作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而須予披露的情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列印前查實財務資料（有待審核）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4,400,000元。流動資產於該日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23,2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21,900,000元、其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3,000,000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38,100,000元。流動負債於該日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000,000元、應付稅款約人民幣2,100,000元、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約人民幣38,700,000元及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40,000,000元。

借款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北京銀行獲得合共人民幣4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有關借款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債項」一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奧藥業訂立之最高授信額及本公司與北京銀行訂立之綜合信貸合約，由北京銀行授予之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

另外，本集團亦已與北京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簽訂意向書，以獲得備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00,000,000元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得廣東發展銀行簽發的授信確認函。與北京銀行簽訂之意向書及自廣發銀行簽發之授信確認函之概要如下：

(1) 與北京銀行簽訂之意向書

根據本集團與北京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簽訂之意向書，北京銀行同意將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劃為其主要客戶，並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其中包括信貸支援及外匯結算服務，該等服務均須遵守有關法律及金融規則及條例。簽於上述限制，根據本公司的申請，北京銀行有意自意向書簽訂日期起計五年內向本公司售出信貸融資最多人民幣200,000,000元，用於產品開發、賬目代理、開立信用證及籌集營運資金。

北京銀行須對本公司的貸款申請材料進行評估，待申請滿足有關銀行例、貸款條例及北京銀行信貸政策之後，北京銀行方同意與本公司簽訂信貸融通協議或貸款協議。

有關北京銀行提供之貸款詳情，請參閱本章之「債項」一節。

(2) 廣發銀行簽發之授信確認函

在遵守有關法律及廣發銀行信貸政策的情況下，廣發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人民幣100,000,000元之信貸融資。該供款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確認書簽發之日起一年內有效。授信確認函旨在滿足本公司產品開發、賬目代理、信用證及營運資金之資金要求。

根據授信確認函，本公司或可一次或多次動用信貸融資，但本公司須在接受廣發銀行認可信貸條件下申請提取資金。此外，廣東發展銀行(惟下列情形出現或雙方同意)不得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最高信貸狀況金額或期限做出調整。

1. 經營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本公司所在經營行業出現重大變動；
2. 倘本公司轉移資產或提取資金，用以逃避負債；
3. 損害銀行的名譽；
4. 之後出現引起或潛在引起無法全面完成其職責的其他情形或公司行為；及
5. 銀行認為出現不利於其權利的任何其他情形或公司行為。

業務經營概況

本集團是一間先進的以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基於蛋白質的體外診斷試劑及生化藥物的生物科技公司，上述試劑及藥物乃國家藥監局監管下的製藥行業所生產的產品。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了56種經國家藥監局批准的體外診斷試劑及一種國家藥監局批准之二類處方新藥。本集團的體外診斷試劑幫助醫護人員診斷心臟、肝臟、糖尿病、炎症／免疫和胰腺相關疾病及症狀。目前，本公司已將經國家藥監局批准的二類處方新藥蚓激酶膠囊通過百奧藥業（本公司擁有80%股權的附屬公司）投放市場，用於治療心臟和腦血管相關疾病及症狀。本集團基於自身的研發能力，並藉助生物物理所（本集團之控股股東，知名的中國生命科學研究機構）的研發能力，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的體外診斷試劑和生化藥品的研發商與生產商之一。

目前，本集團生產56種國家藥監局批准的二類及三類體外診斷試劑及五種試劑輔助產品，包括兩種質控血清、兩種清潔劑及一種用於本公司診斷測試卡測試器械。本集團所生產的診斷試劑可分為兩大類：生化體外診斷試劑類和免疫體外診斷試劑類。生化體外診斷試劑指利用生化反應來檢測體內某些症狀或疾病的試劑。免疫體外診斷試劑主要是利用免疫抗原反應和免疫抗體反應來檢測特殊疾病（如腫瘤及各種傳染病）的試劑。本集團目前投放市場的生化體外診斷試劑和免疫體外診斷試劑分別為44類和12類。本集團有26種生化體外診斷試劑是利用生物物理所根據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授予本公司的專有技術生產的，剩餘18種生化體外診斷試劑、12種免疫體外診斷試劑及5種試劑輔助產品由本集團的研發小組自行進行研發。

本集團利用二零零二年一月從生物物理所購回的技术，在獲GMP認證且位於從生物物理所租賃處所的生產廠房進行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認可的二類處方新藥。蚓激酶膠囊的生產。由於蚓激酶的獨特療效，故作為一類單獨處方藥列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和北京市《公費醫療、勞保醫療用藥報銷範圍》，因而服用蚓激酶相關藥品的患者可分別透過醫療保險和政府醫療計劃報銷部分費用。董事相信，將蚓激酶列入這兩個目錄內，本集團的蚓激酶膠囊將打入更廣闊的市場。

銷售安排

本集團根據兩項銷售方案銷售其產品：定期銷售方案及寄售方案。本集團以定期銷售方式銷售體外診斷試劑，但兼用定期銷售及寄售方式銷售蚓激酶膠囊。

定期銷售安排與寄售安排的不同之處在於與所售貨品有關的所有權及相關風險的轉移時間。定期銷售為完全銷售，貨物的所有權及風險在貨物運出時即視為轉移至買方。因此，在貨物運出後即可將其成本從賣方賬策及記錄中移除及列入銷售成本，並確認為定期銷售安排所得收入。與定期銷售不同，寄售為特殊銷售安排，寄售貨物的所有權及風險仍歸賣方所有，直至佔有寄售貨物的買方實際賣出貨物後才轉移，實為預先銷售。因此，就本集團的寄售而言，貨物運出後仍將作為重新分類寄售貨物錄為本集團記錄銷售成本，直至買方(分銷商)預先售出貨物，且本集團反在買方(分銷商作出銷售後，方確認收益。在與該等貨物有關的所有權及風險發生轉移後，已運出貨物方從本集團轉至買方(分銷商)，且任何遲付貨款或損壞均由買方(分銷商)承擔，而非本集團。

百奧藥業兼用定期銷售及寄售方式向分銷商銷售蚓激酶膠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百奧藥業的銷售額主要來自按寄售方式進行的銷售。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百奧藥業要求北京地區之外的分銷商將寄售改為定期銷售。董事確認，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時起，非北京地區分銷商將採用定期銷售方案銷售蚓激酶膠囊，而北京地區分銷商則採用寄售的方式。

百奧藥業允許最終用戶和分銷商退還過期或損壞的寄售產品。百奧藥業通常會以合格貨品而非退款方法更換退回的寄售產品。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寄售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2,404,000元、人民幣830,000元和人民幣856,000元，分別約佔各期間本集團存貨總量的13.3%、4.9%和4.8%。

此外，本集團透過國內30多個省市約600家分銷商分銷其體外診斷試劑及蚓激酶膠囊。董事確認，本集團並未與分銷商達成任何排他性協議，因此，除本集團產品外，該等分銷商亦可分銷其他生產商的醫藥產品。此外，董事確認，本集團已與其主要分銷商建立了穩固的長期業務關係。

關鍵會計政策

董事於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採用的方法、估算及判定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具有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由於需對不確定事宜進行評估，而通常需由董事作出主觀判定。董事認為以下會計政策概要對展示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十分重要且需要評估不確定事宜所產生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CIP」)除外)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該項資產付運至運作地點及運至原定用途之狀態而所佔的任何直接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所發生的費用(如維修及維護)通常計入發生期間的損益賬。倘若能清楚顯示該等支出能增加預計於日後運用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經濟效益及該項目成本可靠計算,則該等支出則撥作該項目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為替代成本。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期以每一資產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撇銷。其中所使用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3%
廠房及機器	8.6% – 19.4%
傢具及固定裝置	19.0% – 24.3%
汽車	19.0% – 19.4%

租賃物業的修改以較短的租賃期間進行折舊,其年率為10%。剩餘使用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由於計劃在其他地方重置辦公室及生產車間,本集團將租賃物業剩餘使用年期從8年修改為2年,因此租賃物業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完全折舊。董事認為,該等資產的剩餘使用價值十分公平的顯示了其當前估計的使用價值。估算使用價值的變更使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的折舊增加約人民幣594,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出售時或預計於日後使用或出售無法產生經濟效益時撥回確認。在資產撥回確認期間損益賬中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樓宇、建築、廠房及機器以及其他工程中或裝置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工程、安裝及工程或安裝期間的測試的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完工可投入使用後重新列入固定資產的適當類別內。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資本化，由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在收購時以公允價值進行資本化。首次確認後，成本模型用於無形資產分類。業務中產生的無形資產(不包括開發成本)不進行資本化，並在費用產生的期間就利潤進行收費。

所收購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估計為有限年期或不確定。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不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成本入賬，不進行攤銷。

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使用年期亦每年進行測試，並對預期進行調整(如適用)。

無形資產在出售或預計於未來的使用或出售中再無經濟價值時進行剝離。剝離無形資產的收入或虧損(以出售淨額與無形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無形資產剝離期間確認為溢利及虧損。

知識技術

購買工藝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以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期10年進行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均按其發生計入損益賬。

新產品開發計劃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在技術上可行確能完成無形資產供日後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日後能夠帶來經濟收益、具有完成專案所需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衡量開發期間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計算。與該等標準不符之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以直線法按潛在產品商業壽命(從產品開始投入商業生產的日期開始計算)進行攤銷。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遞延開發成本被資本化或攤銷。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確定，若為在建工程及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動力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以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完成銷售及處理所發生的任何成本為基準。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的期限通常為60-90天，以原始發票數額減任何無法收回賬目確認和結轉。呆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無法全額收回時作出評估。壞賬在確認時予以撇銷。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時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中確認，或者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與以往期間之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稅務當局預計收回或向稅務當局支付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及其財務報告中所指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

- 由一項交易進行時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之投資中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唯轉撥暫時性差額之可受控制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轉撥。

所有可被扣減之暫時性及未被動用之稅項減免額與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唯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即可動用結轉之未被動用之稅項減免額及稅務虧損，除：

- 由負商譽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或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商業組合）進行時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之投資中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與可預見將來轉撥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相反，當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於各結算日重估，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時）預期之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與同一應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本期稅項債務及遞延稅項，則本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債務予以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取得政府補助，並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會按有關補助金額之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倘有關補助乃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金額將配合計劃補助之成本，按有系統之基準在可合理獲授有關補助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且該等收益又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無涉及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乃根據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估計日後現金收入之比率折讓資產之賬面淨值。

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業已並將繼續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董事認為，以下因素已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體外試劑及心血管疾病相關藥品的需求量

目前，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體外診斷試劑及蚓激酶膠囊，而該等產品創造了本集團往績期間100%的收益。儘管本集團正進行新產品研發，但新產品推出仍須一定時間。因此，本集團的發展倚賴於中國對體外診斷試劑及蚓激酶膠囊的需求。

研發成果

目前本集團著重生產心血管相關疾病以及循環相關疾病的體外診斷試劑及製藥產品。本集團能否繼續開發新產品，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生產新的體外診斷試劑及製藥產品，用以快速診斷並有效治癒若干疾病或症狀。因此，研發能力是決定本集團能否取得成功的一個至關重要的因素。

中國製藥行業的監管環境

本集團面臨嚴格的政府監管環境。新藥品不僅需要經歷漫長的研發階段，亦需接受中國製藥行業的監管機構國家藥監局的測試及檢驗。例如，蚓激酶從開發到成功取得註冊需要耗費10多年時間。因此，中國的監管環境對於推出特定藥品的時機而言至關重要。

競爭力度

中國診斷試劑及製藥產品的競爭相當激烈。本集團的蚓激酶膠囊產品不僅要與國內及當地的其他競爭對手所生產的同類產品進行競爭，亦須與在治療心血管相關疾病方面具有相同療效的其他各種藥品進行競爭。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概況」一節「競爭」一段所述，競爭涉及價格、質量及技術方面，因此本集團必須繼續生產在價格及質量方面均具競爭實力的產品。

產品價格

產品價格對於本集團的業績而言至關重要。由於國家藥監局實施競標體制，本集團的產品價格已出現輕微下滑。目前國家藥監局規定，所有藥品供應商或生產商均須向有關國家或地方藥監局提交標書，僅選定的供應商或生產商有權向公立醫院及診所系統銷售產品。競標體制的引入導致藥品價格普遍下調，因此本集團的蚓激酶膠囊價格亦出現輕微下滑。儘管競標體制目前尚不適用於診斷試劑，但賣方普遍要求採用類似投標程序，以便控制其他製藥產品的價格。因此，體外試劑價格在往績記錄期間亦承受同等下調壓力。

原料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佔淨營業額的27.5%至29.5%。董事認為，銷售成本對淨營業額的百分率降低緣於多種因素，如本集團的產品價格目前可得到調控（儘管價格面臨輕微下滑的壓力），以及原材料成本相對較低等。此外，董事認為，若整體毛利率可維持在當前的70%左右，本集團需保持生產成本較低。

研究及開發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100,000元、人民幣6,80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營業額的6.0%、5.6%及4.2%。董事認為，使財務業績得到改善的原因之一是研究及開發成本與產品的提升之間達致平衡。部分一類及二類藥品在能夠接受測試及推出之前可能需要長達數年的研究及開發工程，因此相關的開發成本將十分昂貴。因此，本集團計劃透過改進現有及國際模式開發部分產品，以便降低研究及開發成本。

經營業績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的經營業績：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所佔 營業額 百分比	所佔 營業額 百分比	所佔 營業額 百分比	所佔 營業額 百分比	所佔 營業額 百分比	所佔 營業額 百分比	所佔 營業額 百分比	所佔 營業額 百分比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1,068	121,989	100.0%	100.0%	79,446	87,456	100.0%	100.0%
銷售成本	(27,900)	(33,582)	27.6%	27.5%	(22,039)	(25,808)	27.7%	29.5%
毛利	73,168	88,407	72.4%	72.5%	57,407	61,648	72.3%	7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38	2,843	3.7%	2.3%	646	354	0.8%	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826)	(32,445)	23.6%	26.6%	(19,794)	(22,888)	24.9%	26.2%
行政費用	(17,744)	(20,797)	17.6%	17.0%	(11,276)	(14,388)	14.2%	16.5%
研究及開發費用	(6,052)	(6,762)	6.0%	5.6%	(3,998)	(3,704)	5.0%	4.2%
其他經營費用	(1,851)	(1,261)	1.8%	1.0%	(927)	(145)	1.2%	0.2%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	27,433	29,985	27.1%	24.6%	22,058	20,877	27.8%	23.8%
融資成本	-	(24)	-	0.1%	-	(131)	-	0.1%
稅項	(3,854)	(4,053)	3.8%	3.3%	(3,134)	(3,172)	4.0%	3.6%
本年度/期間溢利	23,579	25,908	23.3%	21.2%	18,924	17,574	23.8%	20.1%

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1)節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載列公司條例附表三所規定的事項。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交易總收入或總銷售額(如適用)，並包括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採用方法的說明，以及較為重要的業務活動的合理分析。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對於就申請證券在創業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豁免公告」)第5(3)節規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中有關「前三年」、「三個財政年度」及「三年」的所有提述分別改為「前兩年」、「兩個財政年度」及「兩年」。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規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須載列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但不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第II部第31段、豁免公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所規定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有關本公司交易總收入或總銷售額的所需報表)。鑑於本招股章程已緊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刊發，董事認為，落實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會為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不僅引致額外成本，而且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亦須為此開展大量工作。因此，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第II部第31段、豁免公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的規定，勢必會延遲上市時間。董事認為，倘若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所申報期間屆滿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未發生重大變動，則此舉對現時及未來股東的利益無法證明額外工作及費用以及延遲上市時間是必要的。

因此，遵守有關規定會為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故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有關本招股章程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整財政年度會計師報告的規定，而證監會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證書。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有關本招股章程須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計師報告的規定，而在証監會授予上述豁免證書及上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的條件下，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該項豁免。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做出充份及適當的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並無發生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此外，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已載列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經營活動或財務狀況做出有根據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該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普遍採納相關會計準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編製。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董事確認，其已對本公司執行盡職審查，並確保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招股章程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更，且不會對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四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從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1,100,000元增至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2,000,000元，增幅約為20.7%。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某些體外診斷試劑的需求量增長所致（儘管蚓激酶產品價格因受到競標程序的影響而出現輕微下滑）。二零零四財政年度體外診斷試劑的營業額額約為人民幣69,800,000元，而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57,700,000元，增幅約為21.0%。增長的原因在於本公司某些檢測心臟情況及胆固醇和甘油三酸酯水平的體外診斷試劑的需求量增長所致。從地理上來看。本集團體外診斷試劑銷量增加的主要地區為中國湖北省、四州省，廣東省及江蘇省。本集團蚓激酶膠囊的營業額額從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3,400,000元增至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2,200,000元，增幅約為20.3%。二零零四財政年度蚓激酶膠囊的銷售額增長主要由於中國北京、上海及浙江及江蘇等地區的需求量上漲所致。

銷售成本

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中，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3,600,000元，相比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7,900,000元約增加20.4%。銷售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在於營業額的增加。本集團體外診斷試劑和蚓激酶膠囊的銷售在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增加20%左右，導致原材料成本、勞動力成本和日常開支均有所增加。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在營業額中所佔的比例保持不變，分別約佔二零零三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四財政年度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之27.6%及27.5%。

毛利率

由於銷售額增長，因此本集團的毛利亦從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3,200,000元增至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8,400,000元，增幅約為20.8%，同時二零零三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穩定毛利率分別約為72.4%及7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2,800,000元，較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700,000元約下降23.9%。其他收入及收益的下降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指營業稅退款)及出售資產收入的減少。二零零三財政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利息收入，約人民幣911,000元、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800,000元、出售生產線收益約人民幣934,000元以及其他約人民幣69,000元。二零零四財政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利息收入約人民幣815,000元、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800,000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入約人民幣16,000元以及其他約人民幣224,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從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3,800,000元增至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2,400,000元，約增加36.2%。銷售及分銷成本的增長直接源於薪金、運輸及市場推廣成本的增加。二零零四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為宣傳產品(尤其是蚓激酶膠囊)曾多次參加會議及展覽會，因此額外產生市場推廣及促銷成本，增幅49.1%。工資及運輸成本分別增加約32.2%及52.9%，該等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

二零零四財政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0,800,000元，比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700,000元增加17.2%，主要由於薪金、社會保險及費用增長所致。由於本公司增招行政管理人員，故酬金增加約26%，而因本集團貿易活動增加，運輸成本亦增加約75%。

研究及開發費用

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研究及開發費用從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1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6,800,000元，增幅約11.7%。年內，本集團體外診斷試劑及醫療產品的研究及開發費用均有所增加。

二零零四財政年度，與體外診斷試劑有關的研究及開發成本從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人民幣3,500,000元增至人民幣3,900,000元，增幅約12.4%，主要由於增聘新體外診斷試劑(用於檢測血液中膽固醇、甘油三酸脂及膽汁酸水平)研究及開發人員及材料成本所致。

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內，醫藥產品研究及開發成本從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600,000元增至人民幣2,900,000元，增幅約10.9%。而該醫藥產品研究及開發成本增加的原因在於，鑑於與醋酸奧曲肽注射液臨床測試及試驗有關的資金需求，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資金支出由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約442,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元，增幅約229.0%或約人民幣1,000,000元。但是，由於其他醫藥研究項目(如蚓激酶注射液及己酮可可碱腸溶膠囊)的研發費用已從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200,000元減至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00,000元，減幅約49.1%或約人民幣1,100,000元，故已抵銷上述醫藥產品研究及開發成本的增加。二零零四財政年度，本集團就為蚓激酶注射液提供的測試服務向生物物理所(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支付合共約人民幣33,000元的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從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9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300,000元，減少約31.9%，由雜項費用的減少所致。其他經營費用分別約佔本集團二零零三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四財政年度淨營業額的1.8%及1.0%。

融資成本

本集團二零零三財政年度概無任何融資成本，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4,000元，主要為百奧藥業就人民幣5,000,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按5.22%的年利率而支付的利息。

稅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三財政年度支付的稅款總額分別約計人民幣4,100,000元和人民幣3,900,000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3.5%和14.0%。本公司及百奧藥業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律，本公司及百奧藥業在中國北京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作為高新技術開發企業進行生產，因此在往績記錄期間有權享有15%的特許所得稅率。但是，本公司和百奧藥業的高新技術企業地位仍有待年度審核。倘本公司及／或百奧藥業未能通過年度審核，則本集團或本公司或百奧藥業將繳納稅率為33%的企業所得稅率。

年內溢利

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溢利比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3,600,000元約增加9.9%，達人民幣25,900,000元。與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約23.3%的溢利潤率相比，本集團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溢利率略降至21.2%左右，主要由於為營業額增加而令二零零四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然而，董事相信，溢利的總體水平仍令人滿意，溢利率總體保持穩定。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79,4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87,500,000元，增幅約10.1%。該綜合營業額的增加主要因體外診斷試劑及蚓激酶膠囊的銷售額增加所致。體外診斷試劑的銷售所得營業額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46,3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51,600,000元，增幅約11.6%，分別約佔本集團在各期間綜合營業額的58.3%及59.0%。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體外診斷試劑銷售額的增加主要由於對體外診斷試劑需求數量的增長。蚓激酶膠囊的銷售收入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33,2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35,800,000元，增幅約8.0%，分別約佔本集團在各期間綜合營業額的41.7%及41.0%。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蚓激酶膠囊銷售額的增加主要由於數量增加所致，但受競爭激烈的競價程序影響，蚓激酶膠囊價格總體呈下滑趨勢。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22,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25,800,000元，增幅約17.1%，分別約佔本集團各期間綜合營業額的27.7%及29.5%。銷售成本在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中所佔比例的增加主要因計入體外診斷試劑生產成本的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毛利

儘管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毛利有所增加，但本集團同期的綜合毛利率則因體外診斷試劑及蚓激酶膠囊毛利率的減少而減少。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57,4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61,600,000元，增幅約7.4%，而毛利率則在上述期間內從72.3%降至70.5%。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由於計入生產成本的折舊成本自昌平園區營運起開始增加，體外診斷試劑板塊的毛利率略降約0.7%，同時，蚓激酶膠囊板塊的毛利率則因競價程序導致蚓激酶膠囊價格下跌而降低約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指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6,000元及人民幣354,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因利息收入降低約26.5%而隨之降低約4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19,8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22,900,000元，增幅約15.6%。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與體外診斷試劑及蚓激酶膠囊的銷售及分銷有關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700,000元及人民幣15,200,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的8.8%及17.4%。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的增加主要歸因於僱員工資及一般辦公開支及增加。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11,3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14,400,000元，增幅約27.6%。行政費用的增加主要歸因於因聘用其他僱員而導致工資及紅利的增加，以及選定管理層人員加薪及向其支付的紅利增加。此外，本集團營業額的增加亦由於運輸費用、一般辦公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增加所致。

研究及開發費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研發費用總計約人民幣3,7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研究及開發費用降低約7.4%。雖然體外診斷試劑的研發費用略有增加，但上述降低主要歸因於醫藥產品研究及開發費用的降低。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體外診斷試劑的研究及開發費用約計人民幣2,2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研究及開發費用約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約9.5%，而費用增加的原因在於原料成本、員工福利增加以及因開發用於檢測血液中膽固醇、甘油三酸脂及葡萄糖水平的產品而導致已分配折舊費用增加。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百奧藥業繼續致力於蚓激酶注射液、己酮可碱膠囊、醋酸奧曲肽注射液、前列地爾注射液、胰激肽原酶腸溶膠囊及抑肽酶注射液的研發。但是，醫藥產品的研究及開發總成本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約2,0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約1,500,000元，減幅約23.8%。本集團醫藥產品研究及開發成本的降低主要因蚓激酶注射液測試費用降低、與各產品有關的員工成本以及為各種產品提供的其他技術服務費用降低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生物物理所支付的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7,850元，該成本主要為設備使用費。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約927,000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約145,000元，減幅約84.4%，由雜項開支降低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未產生任何融資成本。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因百奧藥業從北京銀行獲取人民幣5,000,000元短期貸款而引致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31,000元。短期貸款的年利率為5.22%，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全部償還。

稅項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總額較為相當，分別為人民幣3,2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元。由於本公司及百奧藥業均為「高新技術企業」，故均有權減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溢利約為人民幣17,6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18,900,000元減少約7.1%。該溢利的減少主要歸因於因競價過程而導致藥品價格下跌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增加的綜合影響。本集團的溢利率亦隨溢利的微降而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23.8%降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20.1%。

現金流量

本集團所用現金來自於經營活動及短期銀行貸款，以滿足其在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內的現金流入及流出情況。

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3,343	22,815	17,529	15,49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6,861)	(43,696)	(22,936)	(21,06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7,008)	2,976	-	(131)
	<u> </u>	<u> </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526)	(17,905)	(5,407)	(5,707)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266	64,740	64,740	46,835
	<u> </u>	<u> </u>	<u> </u>	<u> </u>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4,740</u>	<u>46,835</u>	<u>59,333</u>	<u>41,128</u>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64,700,000元、人民幣46,800,000元及人民幣41,100,000元。

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從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3,300,000元減至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2,800,000元，減幅約2.3%，而除稅前溢利亦從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7,400,000元增至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0,000,000元，增幅約9.2%。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經營現金流量略有減少主要原因在於因實施存貨控制政策而導致存貨下降約人民幣1,100,000元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200,000元。該增長及減少的綜合影響由貿易應收款增加約人民幣6,800,000元及其他應收款增加約人民幣3,200,000元所抵銷，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增加分別因為客戶提供的信貸週期較長以及向與上市相關的中介機構支付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900,000元及支付中國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4,100,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淨流量約人民幣15,5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少約11.6%，而除稅前溢利亦從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22,100,000元減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20,700,000元，主要由於與支付生產成本及一般經營成本

有關的現金流出增加，以及應收賬款收款率降低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就週期而言，本集團平均應收賬款收款週期增至57天，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則為47天。同時，貨物成本結算及存貨週期仍保持約12天，其他酬金及工資成本亦有所增加。本集團經營現金流入因應收賬款收款增加，應付賬款結算週期保持不變以及經營成本增加的綜合影響而降低。

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對其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投入約人民幣16,900,000元及人民幣43,7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本集團新生產設施及昌平總部的建設工程。工程自二零零二年開工，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初完工。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1,100,000元，同比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減少約8.2%。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流出的減少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與融資活動有關的現金流量

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17,000,000元，而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本集團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7,100,000元，主要用於股息攤派，而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則來自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政府補助約人民幣3,000,000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第四季度借得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000,000元，但該筆款項已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隨後全部償還。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本集團用於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31,000元，用作現金支付百奧藥業於二零零五年向北京銀行借貸人民幣5,000,000元之短期貸款利息。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主要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7,600,000元、人民幣58,200,000元及人民幣16,8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的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昌平建造新生產設施及總部所致。

- (I)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具有如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批准惟未簽約：			
土地及樓宇	10,788	805	586
廠房及機器	17,582	4,920	4,433
	<u>28,370</u>	<u>5,725</u>	<u>5,019</u>
經簽約惟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15,772	9,326	6,758
廠房及機器	1,120	513	40
	<u>16,892</u>	<u>9,839</u>	<u>6,798</u>
資本承擔總額	<u>45,262</u>	<u>15,564</u>	<u>11,817</u>

(II) 營運租賃承擔

根據營運租賃安排，本集團從其一位股東及第三方租賃其辦事處物業、生產場所及倉庫。經雙方磋商，該等物業的租期為1至2年不等。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營運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年期支付：

	於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4	51	8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9	3
	<u>34</u>	<u>70</u>	<u>87</u>
營運租賃承擔總額	<u>34</u>	<u>70</u>	<u>87</u>

(III) 依照本集團與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簽署的一份協議，百奧藥業及生物物理所同意將共同參與一項化學藥品(前列地爾注射液)開發的臨床前研究。於臨床前研究完成時，本集團有權(但無義務)按臨床研究權市場估值的50%(惟金額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元)，從生物物理所購買專有臨床研究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概況」一節「關連交易」一段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分段。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約人民幣12,700,000元、人民幣18,600,000元及人民幣22,100,000元。二零零四財政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增長約46.1%，董事將應收賬款的增長歸結於營業額的增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後續結算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清償結餘賬齡：				
3個月內	10,862	15,887	18,189	15,904
4至6個月	1,259	2,435	3,938	3,242
7至12個月	612	600	685	356
1至2年	580	798	465	173
2年以上	1,846	572	712	130
	<u>15,159</u>	<u>20,292</u>	<u>23,989</u>	<u>19,805</u>
減：應收呆賬撥備	<u>(2,445)</u>	<u>(1,714)</u>	<u>(1,860)</u>	
	<u>12,714</u>	<u>18,578</u>	<u>22,129</u>	
應收賬款周轉期 (附註)	45天	47天	57天	

附註：特定年度的應收賬款週轉期按期初與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平均結餘計算，再除以該年度的綜合營業額，然後乘以365天。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應收賬款週轉期已折算為年週轉期，以使得往績記錄期間內兩段期間之間的比較更有意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應收賬款週轉期分別約為45天、47天和57天。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後續結算約為人民幣19,8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的應收賬款週轉期與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允許客戶享有60至90天的付款信貸期)一致。但是，於八個月期間的應收賬款年週轉期為57天，較上兩個年度有所延長，原因在於本集團通常透過不時增大對應收賬款的徵收力度(尤其是在年末)，以尋求達到符合自身政策的應收賬款周轉期。因此，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延長應收賬款週轉期的延長可能是暫時現象，待本集團提高收款力度後將會有所縮減。

董事確認，本集團通常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無法全額收回時對呆賬作出評估，壞賬在確認時予以撇銷。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1,390,000元、人民幣680,000元及人民幣1,930,000元。應付款項的週轉期分別約為13天、11天和12天。往績記錄期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期(以天計算)與本集團及其供應商協定的還款期相符。

附註：特定年度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期按期初與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平均結餘計算，再除以該年度的綜合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天。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期已折算為年週轉期，以使得往績記錄期間內兩段期間之間的比較更有意義。

存貨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8,050,000元、人民幣16,870,000元及人民幣17,750,000元。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包括半成品)及成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及隨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動用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隨後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期之動用情況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原材料	8,398	5,631	7,160	5,456
半成品	2,345	3,495	2,890	2,826
成品	7,308	7,742	7,700	6,920
	<u>18,051</u>	<u>16,868</u>	<u>17,750</u>	<u>15,202</u>
總計	<u>18,051</u>	<u>16,868</u>	<u>17,750</u>	<u>15,202</u>

合併存貨週轉期(平均存貨結餘/銷售成本×365天)分別為198天、190天和163天。本集團認識到加快存貨週轉期的重要性，因此繼續加速存貨週轉，以提高流動率、減少存貨結餘。因此，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週轉期明顯得到改善。

本集團採用特定的存貨撥備方式，以估算其存貨。本集團在特定存貨過期或損壞且其市場價值低於其面值時對其進行撇銷。存貨撇銷數額即為特定存貨成本和其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價值差額。變現淨值乃參考估計銷售價格計算，並減去完成存貨的估計成本、銷售存貨的估計成本與銷售存貨有關的估計稅額。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撇銷約人民幣168,000元作為特定存貨撥備。

附註：特定年度的存貨週轉期按期初與期末平均結餘計算，再除以該年度的綜合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天。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存貨週轉期已折算為年週轉期，以使得往績記錄期間內兩段期間之間的比較更有意義。

物業權益

本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一幅位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的土地，佔地面積約為24,782.96平方米，其上建有一棟廠房、一個倉庫和一間接待室，總樓面面積約10,401.14平方米，均已於近期竣工。該物業目前由本公司佔用作總辦事處和生產車間。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奧藥業擁有一幅位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9號的土地，佔地面積約為23,984.09平方米，其上建有一棟辦公樓、一棟廠房及一個倉庫，建成後的總規劃樓面面積約為12,049平方米，目前均在建造中。

本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租賃協議，百奧藥業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從本集團關連方生物物理研究所處租賃一處物業，該物業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大屯路15號，二零零五年租金為人民幣931,844元，租期從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670平方米。本租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本公司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一節「本集團與生物物理所關連交易」一段。

百奧藥業亦於石家莊、武漢、上海、鄭州、長沙、蘭州、杭州、南京、重慶、成都、太原、濟南、合肥、蘇州及哈爾濱等城市租賃多處代表辦事處。該等代表辦事處用於客戶服務及情報收集等一般辦公用途，而不涉及經營及銷售活動。該等物業全部從獨立第三方租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上述代表辦事處中的8項物業的出租人並未提供該等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的租賃亦欠妥。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建議，若因該等物業的所有權引發爭議，有關租賃協議則可能終止。

此外，相關物業租賃並未向有關政府機構登記，但據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建議，百奧藥業不會因未就有關租賃進行登記而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風險。儘管如此，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租賃代表辦事處對本集團並無收益貢獻，只是作為百奧藥業的聯絡點或協調處，即使產生爭議，亦很容易替換。因此，董事認為該等租賃物業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不重要，

終止該等欠妥租賃物業的租賃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對百奧藥業，引致任何法律風險、不利影響及法律責任。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6至11.19條規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故未就此方面作任何風險披露。

溢利預估

董事預估，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基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預估綜合溢利淨額將不低於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100,000元）。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非經常項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23,800,000元（約等於22,900,000港元）相近。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及保薦人有關本集團溢利預估的函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稅項

本公司與百奧藥業於往績記錄期間被北京市科委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授予《高新技術企業批准證書》，該證書有效期為兩年。本公司及百奧藥業的現有《高新技術企業批准證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到期。根據中國現行稅項法律及法規（包括國務院於一九九一年頒佈的《關於批准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和有關政策規定的通知》（國發(1991)12號）），並依據適用中國稅項法規，本公司及百奧藥業有權以15%而非33%的稅率繳納特許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項法律及法規，如果本公司及百奧藥業持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並重新獲得《高新技術企業批准證書》，本公司及百奧藥業可繼續享受15%的特許企業所得稅稅率。

股息

於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股息人民幣12,800,000元及人民幣15,490,000元，其中人民幣12,8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90,000元之股息尚未派付，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東股息」賬下。

此外，本公司計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人民幣18,000,000元，該股息派發事宜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股東大會批准。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已派發股息共人民幣33,490,000元（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三年宣派的股息人民幣15,490,000元及於二零零四年宣派的股息人民幣18,000,000元），該等股息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金派發。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賬政年度的派息比率分別約為72.6%及75.5%。

未來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董事預計將分別於每年的九月及四月左右派發中期及末期股息（未來如有）。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用的銀行融資及配售新H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在自上市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有需要。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章程，H股上市後，本公司可根據中國會計原則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保留溢利（以較低者為準），經扣除本年度向法定儲備作出的準備後宣派股息。根據中國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可供分派保留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6,577,000元及人民幣7,477,000元。

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惟僅供說明用途，用以說明配售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旨在解釋假設有關於30,000,000股新H股之配售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而產生之影響，並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權益而編撰，並已作下列調整：

	於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減：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東應佔 經審核 綜合權益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根據每股H股配售價 2.00港元計算						
人民幣千元	104,773	(1,884)	102,889	49,180	152,069	人民幣1.52元
千港元	100,743	(1,811)	98,932	47,288	146,220	1.46港元
根據每股H股配售價 3.00港元計算						
人民幣千元	104,773	(1,884)	102,889	79,288	182,177	人民幣1.82元
千港元	100,743	(1,811)	98,932	76,238	175,170	1.75港元

此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而編制，而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有關30,000,000股新H股於配售後之財務狀況。

附註：

1. 有關30,000,000股新H股之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H股配售價2.0港元及3.0港元(即規定配售價範圍中之最低及最高配售價)以及扣除包銷費用與本集團應付其他相關開支後得出，且並未計及因行使發行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之任何H股。
2.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有關30,000,000股新H股之配售完成後已發行之100,017,528股股份計算，惟並未計及因行使發行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之任何H股。
3. 本文使用的匯率為100港元 = 人民幣104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應該或可能依此兌換的陳述。
4.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包括已竣工或在建的建築樓宇和土地使用權)估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重估總額約為人民幣84,5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5,700,000元。該等物業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8,800,000元，尚未列入上述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由於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以成本列賬，因此，該等重估盈餘尚未記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且不會記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該等重估盈餘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則會引致額外折舊費用及確認為預付土地租金合共約人民幣200,000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